

附件 2

青岛市第二十五批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鑫丰宇机械有限公司	91370282MA3R1EEC8F	<p>2026 年 3 月 12 日，即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，对青岛鑫丰宇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举报核查，发现该公司存在“生产车间内马洪党、候文举、吴玉北、石振、曹瑞滨、卜令瑞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，正在进行焊接作业，（其中马洪党、候文举、吴玉北、石振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，曹瑞滨、卜令瑞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超期未复审）”的行为。</p> <p>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5〕1 号）第 99 号“C”档，决定给予青岛鑫丰宇机械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</p>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6 年 8 月 18 日